胜科纳米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胜科纳米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8月26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新增部分治理制度的原因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 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及《胜科纳米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 际情况,新增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。

二、新增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明细

| 序号 | 制度名称 | 变更情况 | 是否需要股东 会审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 | 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》 | 新增 | 否 |
| 2 | 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 | 新增 | 是 |
| 3 | 《舆情管理制度》 | 新增 | 否 |

本次制定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,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。

本次新增的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 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科纳米 (苏州)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